

#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陳宜君

環保 1 號

連署人：王秋淑、蔡銘軒、沈夙崢、吳棋楠、陳玉鈴、蘇昱誠、  
廖梓佑

案由：建請縣府環保局規畫「新式垃圾焚化廠」參訪計畫，  
藉由參訪交流作為南投縣自有垃圾去化設施之參考。

理由：

1. 有鑑於南投縣無焚化爐，每逢其他縣市歲修設備，縣內就有垃圾堆置的問題，影響生活品質，根本解決之道，應在縣內有自己的垃圾去化設施。
2. 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資料，2023 年起桃園市榮鼎焚化廠、台東縣焚化廠、花蓮縣台泥氣化爐共三座處理設施陸續投入營運，2024 年底新竹縣焚化廠也將投入運轉，使全台每日垃圾焚化處理量能增加 1300 到 1,500 噸。
3. 建議環保局可與相關縣市環保局聯繫，規劃一日行程，邀請議員們前往參訪了解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